

黄埔区综合节能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委托合同书

甲 方：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甲 方(委托方):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3楼

项目负责人:徐驹然

项目联系人:王玮莹

联系电话:020-82378963

乙 方(受托方):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84号南方智媒大厦北塔705

法定代表人:谭福太

项目联系人:张渊晟

联系方式:19928372417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推动黄埔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精细化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重点领域节能管理等工作,助力黄埔区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25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5年广州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对黄埔区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和重点领域节能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黄埔区综合节能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

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乙方协助甲方主要完成以下三大项工作：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1. 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调整及目标分解；
2. 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管及节能形势分析；
3. 建立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和能效水平清单；
4. 协助开展节能监察；
5. 协助国家、省级资金筹划与辅导工作；

（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1. 协助完成 2025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2. 协助完成 5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准入核定；
2. “两高”项目动态管理；
3. “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1. 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调整及目标分解

（1）梳理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制定摸查表格，协助摸查和梳理相关部门提供的用能单位数据信息，并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变化情况和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情况动态调整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协助梳理汇总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

名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2000 吨（含）标准煤以上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名单]，并协助整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用能单位名单。

（2）确定最终名单并分解目标

协助收集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并对各品种能源消费量、产量、产值、能耗强度等数据进行审核。根据收集的企业数据，整理拟纳入区监管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剔除摸查后实际能耗未达监管门槛企业），并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能耗标准、协助对名单内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目标进行分解。

2. 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管及节能形势分析

（1）协助催报和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协助催报市监管重点用能单位每月填报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协助催报和审核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每月填报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督促和辅导各重点用能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报送工作。

（2）编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形势分析报告

根据市、区两级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填报情况，对比分析各重点用能单位、各行业的用能特点，从能源消费结构、产品产值情况等方面开展分析研究，结合过往同期相关数据及资料，分别在 2026 年 4 月、2026 年 8 月编制形成《2025 年度黄埔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报告》和《2026 年上半年黄埔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报告》。

3. 动态更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和能效水平清单

（1）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则及更新后的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建立并更新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

（2）对标国家和地方能效标准要求，分析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企

业能效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以及能耗产出效益水平，查找能源利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协助更新能效水平清单。

(3) 根据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结合能效水平摸排情况，协助建立 2026 年度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形成改造计划、明确改造时限。

4. 节能监察

根据上级要求及节能监察的程序要求，协助制定黄埔区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协助开展重点用能设备（产品）能效等节能监察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协助国家、省级资金筹划与辅导工作

分批次协助开展资环领域中央预算内、“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的政策宣贯；协助摸排并收集梳理企业拟申报资金项目清单；对区内企业申报上级资金进行技术辅导。

(二)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1. 完成 2025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1)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工作要求，协助完成区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在线填报、审核汇总等相关工作，对区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提供业务咨询。

(2)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工作要求，编制 2025 年度黄埔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全区公共机构基本情况、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2.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梳理 2021 年

以来未开展过审计或能源消费波动较大的 5 家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工作。乙方应按照《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17166-2019）《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等标准要求，编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

（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业准入核定

（1）协助对区内报省、市节能审查项目初审及项目影响评估；

（2）根据项目的行业类型、产品结构、生产工序、能源消费水平等方面内容，依据《产业指导调整目录》《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广州市产业能效指南》（上述依据均以政府最新发布为准）协助核定区内产业用地项目、信任筹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两高”项目动态管理

（1）根据国家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填报要求，以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结合节能管理档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材料，协助指导“两高”项目单位修改完善项目信息。准确识别“两高”具体产品或装置，明确项目边界，客观准确区分全厂、“两高”产品、“两高”装置能源消费、能效、碳排放等情况。

（2）根据国家“十五五”节能降碳项目摸排和清单填报要求，协助指导“两高”企业修改完善节能降碳项目信息。同时，对于能效达不到国家标杆水平、节能降碳潜力大的企业，结合摸排工作，通过现场座谈、调研等方式开展能效摸查，指导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形成节能降碳项目清单和针对性高、操作性强的能效提升行动方案。

3. “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

协助收集和整理黄埔区各领域“十四五”开展能耗双控工作相关

资料，结合省、市“十四五”期间的能耗双控工作任务和目标以及黄埔区实际情况，协助编制区“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638,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如因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减变化，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服务周期：本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支付方式及验收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四笔支付完成：

（一）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191,400（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二）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含省、市、区监管)完成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表填报工作，在填报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答疑服务；完成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

2. 分析 2025 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从行业能源消费、电力消费、能效水平、产值、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角度研究分析黄埔区能耗双控指标完成情况；

3. 协助组织开展 1 次“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节能降碳专项资金的政策宣贯会，并对区内企业申报资金项目进行技术辅导。

4. 指导区属公共机构完成 2025 年度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报送，对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 2026 年 1-4 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准入核定。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以电子文本和打印文稿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对应成果材料，其中包括：

1.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记录表》；

2. 《2025 年度黄埔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报告》；

3. 《宣贯会记录材料（例如现场照片、签到表、ppt 课件）》；

4. 黄埔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系统填报完成情况截图、《黄埔区 2025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

5. 《1-4 月节能审查初审意见表》、《1-4 月新增产业用地（或信任筹建）项目审核意见》。

项目第一期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27,600（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三）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含省、市、区监管）完成 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表填报工作，在填报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答疑服务；完成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 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

2. 协助组织开展 1 次资环领域中央预算资金的政策宣贯会，并对区内企业申报中央预算资金项目进行技术辅导。

3. 协助动态调整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分解能源消费强度目标：包含梳理企业数据，动态更新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对名单内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强度目标进行分解等。

4. 收集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数据信息，协助更新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和能效水平清单。协助收集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信息和节能降碳改造计划信息，更新 2026 年度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

5. 分析 2026 年上半年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数据，从行业能源消费、电力消费、能效水平、产值、新上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角度研究分析我区能耗双控指标完成情况；

6. 协助开展“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

7. 2026 年 5-8 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准入核定。

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以电子文本和打印文稿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对应成果材料，其中包括：

1. 《2026 年 4 月-2026 年 7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记录表》；
2. 《宣贯会记录材料（例如现场照片、签到表、ppt 课件）》；
3. 《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强度指标分解过程表》、《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强度任务目标表》；
4. 《2026 年黄埔区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2026 年黄埔区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清单》、《2026 年黄埔区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清单》、《2026 年黄埔区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
5. 《2026 年上半年黄埔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报告》；
6. 《黄埔区“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成果评估报告》；
7. 《5-8 月节能审查初审意见表》、《5-8 月新增产业用地（或信任筹建）项目审核意见》。

项目第二期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91,400（人民币大写：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四）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下列工作：

1. 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含市、区监管）完成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表填报工作，在填报工作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答疑服务；完成区监管重点用能单位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工作；

2. 协助开展节能监察，完成上级下达的监察任务；

3. 协助完成 5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4. 指导“两高”企业完成《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和《“十五五”节能降碳项目摸排清单》填写；

5. 2026 年 9-12 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业准入核定。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子文本和打印文稿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对应成果材料，其中包括：

1.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1 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记录表》；

2. 《节能监察通知》以及相关技术文书；

3. 《5 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

4. 《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十五五”节能降碳项目摸排清单》；

5. 《9-12 月节能审查初审意见表》、《5-8 月新增产业用地（或信任筹建）项目审核意见》。

项目第三期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27,600（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五）有关支付流程：乙方根据当期资金支付比例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办

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已全面履行支付义务，因发票不符合财政规定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收取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AW7LW4L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84 号南方智媒大厦北塔 7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号：3602864809100080167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补充、修改意见，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服务事项不能开展，甲方有权提出取消服务事项的要求。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在项目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可先按已经到位的金额进行支付。

5.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配合。

6. 甲方应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保证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及提交项目成果。
4. 乙方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汇报并申请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应乙方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六、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提供版权或所有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若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所有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委托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将项目成果用于资质申请、业绩宣传或参与评奖等善意使用的，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乙方除技术服务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复制、传播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本项目成果。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直至有关保密信息依法为公众所公开知悉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导致乙方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委托总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委托总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委托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选择要求乙方返工。若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和自行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按委托总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返工或在接到甲方返工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返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项目委托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委托费用，并按委托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全部资料（含复印件）交予甲方。

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若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工作未按期保质完成，并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按以下若干种方式处理：

（1）甲方终止乙方的受委托资格，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停止支付相应项目的委托服务费用。

(3) 甲方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回已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4) 甲方将乙方纳入服务黑名单，并全区通报。

7. 其他违约责任：无。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对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署之前各方就本合同所及之内容做出的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保密合同等，仍应视为合同各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所及之事宜而签署的有效法律文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但本合同之约定优先于前述相关书面文件。

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4.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双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5. 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设置，相关标题的设置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仅依据相关标题之表述而主张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效力待定。

7.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本合同记载的双方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记载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广州汇锦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362589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